

设立条件：

(一) 股东信誉良好，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(二) 福州市区范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，其他设区市市区范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各县级范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厦门、泉州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等担保审批权限下放地区可自行确定注册资本限额，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；

(三) 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
(四)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(厦门地区) (一) 股东信誉良好，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包括股东应当具有出资能力，以自有资金出资，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不得虚假注资、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。控股股东应当持续经营2年以上，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，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%，净流动资产大于出资额，实施本项目投资后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%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；

(二)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且为实缴货币资本。由市、区两级财政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，主要为本辖区内小微企业和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，实缴货币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；

(三) 拟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；

(四)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。